

# 3

TAIWAN  
LABOR  
QUARTERLY



## 勞工 心聲

勞委會為能建立一個完善的勞工保險保障體系，讓終生辛勞的勞工能獲得更適當的經濟生活保障，於是規劃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期許勞保年金制度的建立，讓勞工朋友未來的生活過得更好。





# 認識勞保年金 未來生活沒煩惱

勞工保險局





## 民國47年出生的勞工想提早退休，什麼時候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Q** 吳先生是民國47年出生，已經工作30多年，想退休申請勞保老年年金，又聽朋友說勞保老年年金可以提前領，但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才可以提出申請？

**A** 勞保老年年金是從民國9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在實施後的9年內，勞保年資滿15年離職退保的勞工，老年年金的法定請領年齡是60歲。實施後的第10年起，法定請領年齡會提高到61歲，之後每2年再提高1歲，一直到65歲為止。因為吳先生是民國47年出生，離職退保後要到61歲才符合老年年金的法定請領年齡。不過勞保老年年金最快可以提前5年請領，所以吳先生可以在56歲時（民國103年）提前請領老年年金，但是會按年金金額減給20%發給，而且提前請領後，減給20%的比例不會再變動。

### （一）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會逐年調高到65歲

勞保老年年金是從民國9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法定請領年齡在民國98年到民國106年是60歲、民國107年到民國108年是61歲、民國109年到民國110年是62歲、民國111年至民國112年是63歲、民國113年到民國114年是64歲、民國115年以後是65歲。以吳先生為例，他符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的法定年齡是61歲（民國108年）。

### （二）勞保老年年金的給付標準

勞保老年年金的月領金額，是按下列2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採高的金額發給：

1.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 勞保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 勞保年資 × 1.55%。

（註：年資未滿1年部分依加保月數比例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算）

### （三）未達法定請領年齡退休，最多可以提前5年請領，但會減給20%發給

勞工退休時，如果尚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最多可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會按年金金額減給4%發給，換句話說，提前1年減給4%、提前2年減給8%、提前3年減給12%、提前4年減給16%、最多可提前5年請領減給20%的老年年金；未滿1

年的期間，則是依月數按比例計算。以吳先生為例，依照其61歲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往前推算，他最快可以在年滿56歲（民國103年）時請領減給20%的勞保老年年金。

#### （四）超過法定請領年齡退休，可以增給展延老年年金

勞工退休時，如果超過勞保老年年金的法定請領年齡，每延後1年請領，按年金金額加發4%的展延老年年金，最多增給20%，也就是說，延後1年加發4%、延後2年加發8%、延後3年加發12%、延後4年加發16%、延後5年以後請領都是加發20%；未滿1年的期間，則是依月數按比例計算。以吳先生為例，依照其61歲符合法定請領年齡為起始點，如果他工作到63歲退休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因較法定請領年齡延後2年，所以會增給8%的展延老年年金。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展延老年年金及減給老年年金的請領年齡都是以自己的法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為計算始點，而且請領後，增給或減給的比例都不會再變動。

###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請審慎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Q** 王先生今年65歲，已在年初辦理退休了，他一想到退休後有筆勞保老年給付可以領，就覺得心裡很踏實，不用擔心退休後經濟生活，可是當他在填寫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時，看到給付項目有「按月領取」和「一次給付」兩種選項，不免猶豫了，王先生想知道選哪一項比較好呢？如果選完後又後悔，可以再改嗎？

**A**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實施後，勞保老年給付有「按月領取」及「一次領取」兩種請領方式，在勞保年金施行前已有勞保年資的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條件，可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又法令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得再變更，所以，請退休勞工善加利用勞保局提供的勞保老年給付試算服務，並衡量個人的經濟狀況及需要，慎重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

#### （一）請先利用勞保局提供的試算服務，以協助您做出正確選擇

1. 為了讓勞工朋友瞭解自己的勞保老年給付可以領取的金額，勞保局有提供



「勞保老年給付臨櫃試算」與「勞保老年給付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二種試算服務，其中「臨櫃試算」是由勞保局所屬24個辦事處提供試算查詢服務，因係依被保險人實際勞保加保資料試算，不僅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且試算出之給付金額亦屬個人隱密資料，所以，勞工本人一定要記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若委託他人查詢時也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

2. 至於「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部分，同樣也是依被保險人實際勞保加保資料試算，為兼顧便民及安全性考量，必須為持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網路自然人憑證的勞工朋友始能上網試算。

## （二）請審慎選擇並正確填寫給付申請書

1. 為了讓退休勞工清楚區分，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的「申請給付項目」欄位內，已分行列示3種給付項目給勞工勾選：1.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2.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3.一次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同時也特別以紅色字體標示「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的提醒文字，所以退休勞工在提出申請時，務必要小心謹慎，除基本資料要填寫完整外，也要檢查所申請的給付項目是否勾選正確，最後確認簽名或蓋章後，就可寄送勞保局辦理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手續。
2. 另外，退休勞工本人如果擁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自然人憑證，且有金融機構帳戶，於投保單位辦理離職退保後，本人也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辦勞保老年給付，不需再以書面郵寄或親自跑到勞保局送件。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法令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能變更。

## 勞保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順序



戴先生於參加勞保期間不幸過世，外籍配偶瑪麗多年前也已回國去了，戴先生沒有小孩，只留下高齡70幾歲的父母需人奉養。如今白髮人送黑髮人，媳婦又不見蹤影，今後的生活該怎麼辦？他的父母可不可以請領戴先生的勞保死亡給付？

**A** 勞保的死亡給付，喪葬津貼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另有遺屬津貼（一次領）或遺屬年金（按月領），在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前已有勞保年資的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得擇一請領。至受領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者有法定順序，如前一順序的遺屬存在，後順序的遺屬就不能請領；但是在法定條件下，可由第二順序之遺屬請領遺屬年金。

### （一）勞保死亡給付的請領順序

依照勞保條例規定，受領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的順序是：1、配偶及子女（為同一順位）2、父母3、祖父母4、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的孫子女5、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的兄弟姊妹」。原則上，前一順序的遺屬存在，後順序的遺屬就不能請領，被保險人如果沒結婚也沒小孩，那麼第一順序的遺屬即不存在，父母自為當序遺屬，除了請領喪葬津貼外，也可以請領遺屬津貼（一次領）或遺屬年金（按月領）。但被保險人如遺有配偶或子女，父母就不能請領死亡給付，只有在符合法定條件的下得請領遺屬年金。

### （二）第二順序遺屬得遞補請領遺屬年金的法定條件

1. 第二順序的父母於法定條件下得請領遺屬年金，也就是當第一順序的配偶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1）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2）在請領遺屬年金的期間死亡（3）行蹤不明或於國外（4）提出放棄請領書（請載明放棄『勞保』給付）（5）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2. 以戴先生為例，戴先生的父母可以檢附支出殯葬費用證明向勞保局請領喪葬津貼。另外因為戴先生的父母已與瑪麗失聯，如果瑪麗確實回國行蹤不明，符合上述「行蹤不明或於國外」的情況，戴先生的父母可以先行提出切結書按月請領遺屬年金。但是之後瑪麗如果出現主張請領遺屬年金，而且也符合請領條件的話，勞保局並不會追回戴先生的父母已經領的年金金額，但是會從瑪麗提出請領的當月起，將遺屬年金改發給瑪麗。

勞保局提醒，喪葬津貼是對支出殯葬費用者的補貼，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則是為了照顧遺屬的生活，並非民法所謂的「遺產」，勞保受益人的請領順序也和民法繼承人不同，受益人拋棄繼承並不會影響請領勞保死亡給付的權益。☺





# —— 勞退新制上路 青年職涯有保障

撰文 蔡嘉瑋

38歲的陳先生是位外商公司的醫療器具業務員，這是他的第三份工作，在這間公司任職三年有餘，先前工作的兩間公司都沒有待超過五年。他的太太在飯店擔任領班經

理，月領三萬五，有兩個孩子，分別是三歲大的女孩，與一歲的兒子。雙薪家庭養一家四口，談不上富有，但卻能有餘裕從事許多休閒娛樂。

對陳先生而言，他蠻滿意現在的生活，有穩定的收入、穩定的儲蓄，不擅投資理財的他沒有擁有太多的股票或投機型的投資標的，僅以保守的投資型保險、醫療險、儲蓄險，保障他現有與未來的生活。

## 舊制不符當前經濟趨勢， 終身僱用不再是潮流

談到關於年金制度的改革，陳先生樂觀其成，他提到，目前的經濟社會瞬息萬變，許多我們早年聽見的大公司，例如Nokia，摩托羅拉等，現在已經被另一波興起的公司所取代。以手機市場為例，大多數的手機廠商絕對沒想到電腦廠商會是潛在競爭者，蘋果、三星、HTC這些後起之秀取代競逐數十年的手機廠商霸主。曾經在Nokia代工廠當任採購業務的陳先生談到，誰也不會知道這個世界趨勢將會做何演變，從前的公司大多存在著「終身僱用制」的狀況，許多資深同事都能在同一間公司待上十多年，隨著公司規模的增大，薪資、年資增長，直到退休，或許都未曾離開同一個崗位。但這樣的狀況已不適用在現行社會，過去曾經茁壯的公司如今遣散了大半員工，許多開朝元老和同事面臨中年失業與頓失年資的雙重打擊，陳先生很慶幸能早早離開過去的公司，但現在，他也同為這些老同事慶幸，因為年

金制度的改革，讓他們仍得以保有舊有的經歷，保障他們未來退休生活。

## 勞退年資跟著走， 勞工退休有保障

在勞基法舊制退休金的狀況下，惡意的雇主常會對中高齡勞工，在退休前以各種方式解僱、或降低勞動條件來逼迫員工離職，以逃避退休金責任；或者，在景氣波動的狀況下，中小企業能長青經營的比例降低，許多長年為公司付出的勞工被迫面臨失業問題，擔憂年資延續，或是提早面對退休抉擇，甚至煩惱退休金的有無，在舊有退休金制度的缺失下，勞工的保障無所依規。但新制上路後，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到勞工個人帳戶，可隨勞工轉換工作而移轉，可望解除各種惡意解僱中高齡勞工的狀況。此外，因應台灣產業與世界經濟潮流，許多例如服務業或是非典型雇用型態的工作，勞退改制將對於這些人員流動高的產業，或是日僱工、計時







工、定期契約工，或是受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工等勞動者，現在都能以年金可攜的方式，保障每一個工作年資，因此，像是陳先生一樣換過公司的工作者，之前所扣抵的退休準備金都能妥當穩切的保留下來，不必受制在同一雇主，或是必須滿一定的年限才可享有雇主所提供退休金。

## 強化勞資雙方權益，政府把關創雙贏

陳先生雖對新制上路持樂觀的看法，但仍希望政府能積極主動對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妥善安排。例如，新制實施後，過去只提出少許退休準備金的企業，如今必須實際提撥勞工薪資的6%存入個人年金帳戶，企業的人事成本將大幅提升，利潤自相縮減，台灣中小企業經營者和整體經濟將會首當衝擊，這對目前已持續三年有餘的經濟景氣，是否會劇烈影響，除了陳先生之外，也是許

多民衆所擔憂的。此外，若是企業欲規避6%的提撥責任，直接將提撥金額轉嫁給受雇勞工，是否有相關機制能稽查，或是懲處罰則，這些都是政府必須提早為勞工捨身處地設想。如此，廣大的勞工朋友才能享有新制的福利，同時兼顧自身的保障。

另對於當前政府想要大刀闊斧改相關勞保年金制度，健全社會保險制度的作法，陳先生是贊成的，但看見有許多民衆對於突如其來的改變有所抗拒，造成部份退休勞工一次提領擠兌年金的狀況，讓勞工保險基金在短時間溢漏過多，形成基金運作失衡的問題。陳先生認為，政府有必要善盡溝通的責任，加強雙方資訊流通的管道，改革是勢在必行的，有效和直接的溝通讓雙方能了解彼此的立場，在不失彼此權益的情況下，進行改革，如此，才能健全台灣經濟體制，創造和諧平穩的社會環境。☺





# 困擾流浪教師的 年金制度

撰文 吳至涵

張小姐畢業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現已合併至東華大學），從小她就有當老師的夢想，但在社會面臨少子化以及政府廣設師培中心等多方面的效應衝擊下，正式老師的職缺供不應求，導致流浪教師的人數逐年上升，張小姐正是其中之一。俗稱流浪教師的儲備教師泛指擁有合格教師證，但卻考不上正式教師職缺的人，根據教育部統計，到民國101年為止，全台灣的流浪教師已經突破七萬人。這些「準」教師，沒辦法擁有公保的福利，勞保是他們唯一的保障。



張小姐嘗試過數年仍是無法通過教師甄試，取得正式教師的資格，但她又不想放棄她當老師的理想，因此從大學畢業後至今十年，她教書的地點從台北、基隆到花東地區都有，她笑說她是名符其實的「流浪」教師。

## 公保、國保、勞保的困擾

根據教育部的師資數據顯示，目前台灣一個學校中約有四分之一的人為非正式教師，可能是兼課、代課或是代理老師，這些人不同於正式教師擁有公保的福利，而是僅有勞保的保障。張小姐說：「公保跟勞保的差異我不太懂，但是我只知道我們只要遇到寒暑假，學校就不會幫我們續保勞保，所以這一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必須換去繳國民年金，就有人笑說我們這是『假性失業』。其實國民年金與勞保的計算方式有什麼異同我也不很清楚，所以才更覺得相當麻煩。」或許有人認為在寒暑假期間無工作，但可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取得

年資，但此做法是與法不符。

公保與勞保的福利實際上差異不大，但單就非正式教師而言，卻有極大的困擾，原因在於以前非正式教師的勞保年資在考上正式教師後，可以透過買年資的方式，轉為公保年資，但自從民國97年新制上路後，非正式教師的勞保年資在考上正式教師後，已經無法轉為公保年資。張小姐說：「光這點我們就很吃虧了，像我已經當了近十年的老師，但假如有一天我考上了正式教師，年資卻要重新計算。加上現在的『八五退休制』，等於假使我考上正式教師，之前勞保的年資都無法計算在公保之內，那我等於必須要教書教到六十多歲才能退休領全額月退。平心而論，你願意讓你的小孩給一個六十多歲的老師教嗎？更別說勞保與公保之間要如何交互計算就更難瞭解了。所以，我真心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就此研擬是否有最佳的替代方式，讓我們能更清楚明確的規劃自己的未來。」

## 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需要簡單明確的宣導

前陣子吵的沸沸揚揚的勞保年金財政失衡，讓許多勞工對未來退休的生活感到十分憂心，出現大量的領現潮，深怕哪天勞保會「倒閉」，進而領不到退休金，雖然政府對此也提出了因應的改革方案及廣為溝通，但想必許多人還是一頭霧水，張小姐就表示：「說實話，那些數字上的變來變去，我也搞不清楚，每天工作這麼忙，只能透過媒體來進行了解。我的基本認知就是未來勞保的保費提高了，但最後能領的卻沒比較多，繳多領少，我當然很反彈。抽空看了但為了讓制度永續經營，減輕我們下一代的負擔的話，基本上我還是能認同對於勞工保險制度適時修正。而且政府應該用更簡單明確的方式來宣導改革方式與目標，讓大眾能以理性的角度去理解，總比讓那些媒體名嘴講的天花亂墜、人心惶惶來的好。」

## 需符合公平正義

雖然張小姐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抱持著正面的態度，但她也表示必須要有兩個前提。首先，張小姐認為改革方案需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她說：「最重要的就是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勞保年金制度需要調整，軍公教人員的福利保障也需要修正，不然社會的觀感就是覺得公務人員福利太好，而勞工總是比較吃虧。我知道很難做到真正的平等，但至少要符合公平正義、符合社會觀感，這樣大家也比較沒有怨言。」

第二，保障勞工權益不會再次受到侵害。根據媒體報導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內容顯示，勞保保費支付額在勞資與政府三方分配中以2：7：1區分，增加最多保費支出額的為資方，對此張小姐擔心的說：「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很擔心雇主最後還是把這些虧損，用一些名目轉嫁到我們身上，政府應該對此想辦法明確的保障勞工的權益，像是提供更便利的申訴管道等等，避免勞工權益再次受到侵害。」

流浪教師在年金制度中算是一種特殊的職業類別，不僅牽扯到了勞保與國民年金，若有天成為了正式教師，又轉變為公保，似乎在年金制度中，流浪教師的福利也是在「流浪」！他們衷心的期盼政府能嚴謹地研擬規章，以親民便民的方式，讓他們都能擁有最佳的權益去享受未來。☉

